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第 5 卷第 4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3 年 10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本會辦公會址已於103年9月1日搬遷至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搬遷後原電話號碼未有異動，傳真號碼更正為(02)33933472。
- 三、為有效提升各私立學校推動自主投資業務，儲金管理會於103年9月份辦理北、中、南三區共計10場「自主投資種子教師研習會」。
- 四、本部為使私校教職員更能了解自身的權益，及學習正確投資理財觀念，業於103年10月19日及11月1日、8日辦理北、中、南三區共計4場「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會」。
- 五、儲金管理會自開辦增額提撥業務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共計 11 所會員學校，業已建立增額提撥制度，欲查詢相關名單或瞭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六、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前往儲金管理會彙辦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截至 103 年 10 月 7 日追蹤結果如下：
 - (一) 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22 項，繼續列管 13 項。
 - (二) 102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8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21 項，繼續列管 7 項。
 - (三) 10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4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40 項，繼續列管 1 項。
 - (四) 10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56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55 項，繼續列管 1 項。

- 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3點第4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22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八、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就財務及行政效能對儲金管理會103年績效進行評核考評，於103年10月17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複評儲金管理會自評報告，並將會議結果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後，陳報部長核定在案。
- 九、有關第20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20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 十、本會已於103年11月14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22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照片如下)



圖片：李政欣提供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550,721,196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1,126,586,619
增額提撥收入	16,825,308	信託管理費支出(備註3)	10,393,183
暫不請領專戶提撥收入	275,460,755	信託管理費支出—增額提撥(備註4)	5,243
利息收入	3,225,758	投資損失	18,244,721
利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21,114,721	投資損失—增額提撥	466
其它收入(備註1)	1,882,352	兌換損失	82,134,791
投資利益	211,009,118	兌換損失—增額提撥	44,852
投資利益—增額提撥	50,995		
兌換利益	86,728,817		
兌換利益—增額提撥	16,748		
收入總計	5,167,035,768	支出總計	1,237,409,875
結餘	3,929,625,893		

備註：1. 其他收入係申購境外基金通路報酬回饋1,882,352元。

2. 103年1-9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1,528件，金額共計868,529,727元；撫卹案件49件，金額共計17,136,237元；離職案1,092件，金額共計133,474,394元；資遣案248件，共計105,703,029元；年滿60歲返還儲金，金額共計1,743,232元；總計共1,126,586,619元。

3. 信託管理費支出係1至9月份信託管理費10,230,392元；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及OUR費用162,791元。

4. 信託管理支出—增額提撥係1至9月份信託管理費4,946元；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297元。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10,210,244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3,737,083,989
利息收入	5,013,110	信託管理支出(備註3)	337,022
投資利益	170,578,426	投資損失	47,857,287
兌換利益	10,183,397	兌換損失	33,385,165
政府補助收入	551,339,217	營運管理費用(備註4)	32,561,413
其它收入(備註1)	565,831		
收入總計	1,147,890,225	支出總計	3,851,224,876
餘絀	-2,703,334,651		

備註：1. 其他收入係申購境外基金通路報酬回饋565,831元。

2. 103年1-9月份退休案2,366件，金額共計3,416,375,260元；資遣案298件，金額共計257,596,859元；撫卹案64件，金額共計63,111,870元；總計共3,737,083,989元。

3. 信託管理支出含2至8月份信託管理費239,083元、申購及贖回共同基金匯費97,879元及銀行結清帳戶匯費60元。

4. 營運管理費用係撥入管理會103年度行政管理支出之年度預算。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1.464	0.57%	0.063	0.69%	0.001	0.01%	1.528	0.56%	
定期存款	42.000	16.44%					42	15.38%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27.822	50.03%					127.822	46.81%
	固定收益型	66.998	26.22%	4.802	52.57%	2.952	35.14%	74.752	27.38%
	資本利得型	17.217	6.74%	4.269	46.74%	5.448	64.85%	26.934	9.86%
小計	255.501	100.00%	9.134	100.00%	8.401	100.00%	273.036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歐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新興國家公債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型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各類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39.53%	1,133,803,512
二、資本利得型	36.18%	1,037,583,128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24.29%	696,460,618
合計	100.00%	2,867,847,258元

備註：1. 存款性資產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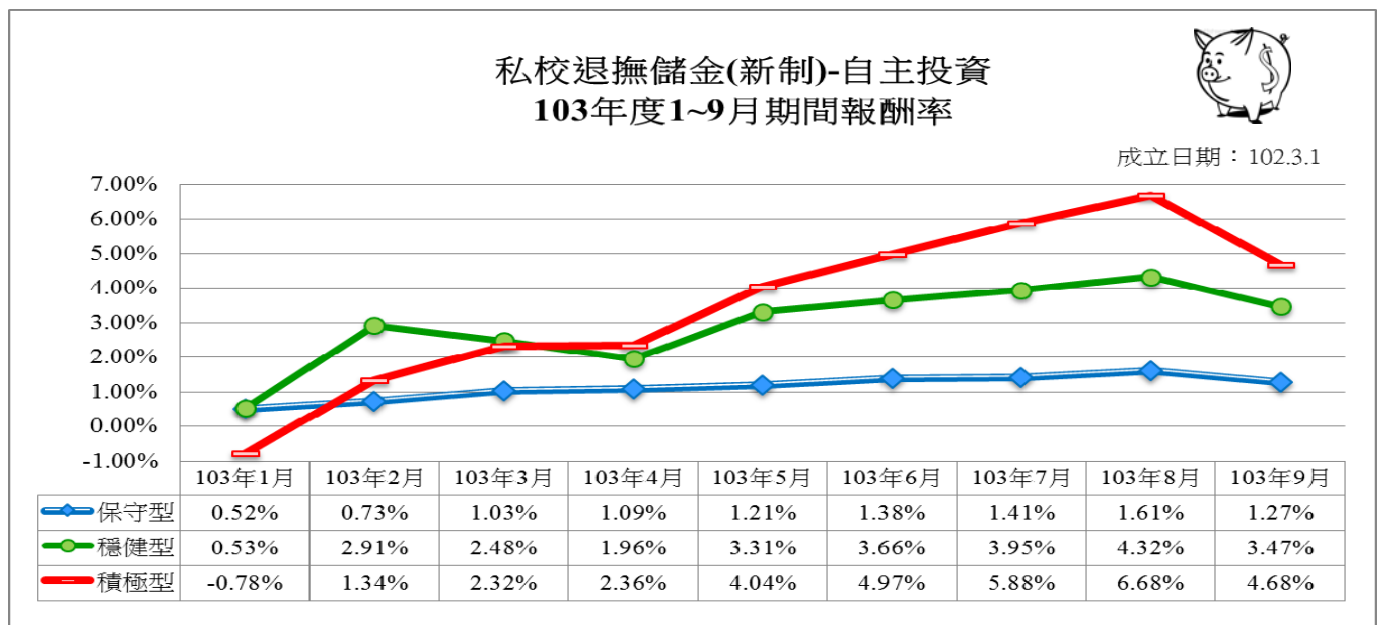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1月	10.1236	116,993,829	0.52%	10.5990	3,071,235	0.53%	9.9320	-4,308,782	-0.78%
2月	10.1448	165,605,046	0.73%	10.8497	16,309,257	2.91%	10.1443	8,726,393	1.34%
3月	10.1756	236,017,054	1.03%	10.8047	14,246,326	2.48%	10.2421	15,176,187	2.32%
4月	10.1817	250,047,673	1.09%	10.7492	11,251,178	1.96%	10.2459	15,709,257	2.36%
5月	10.1938	278,128,087	1.21%	10.8921	21,357,446	3.31%	10.4148	27,434,927	4.04%
6月	10.2107	317,562,813	1.38%	10.9284	24,095,708	3.66%	10.5078	34,216,255	4.97%
7月	10.2133	323,668,670	1.41%	10.9592	26,464,093	3.95%	10.5983	41,044,538	5.88%
8月	10.2339	374,229,628	1.61%	10.9984	29,705,329	4.32%	10.6792	47,460,264	6.68%
9月	10.1995	286,223,218	1.27%	10.9086	22,375,324	3.47%	10.4781	31,658,602	4.68%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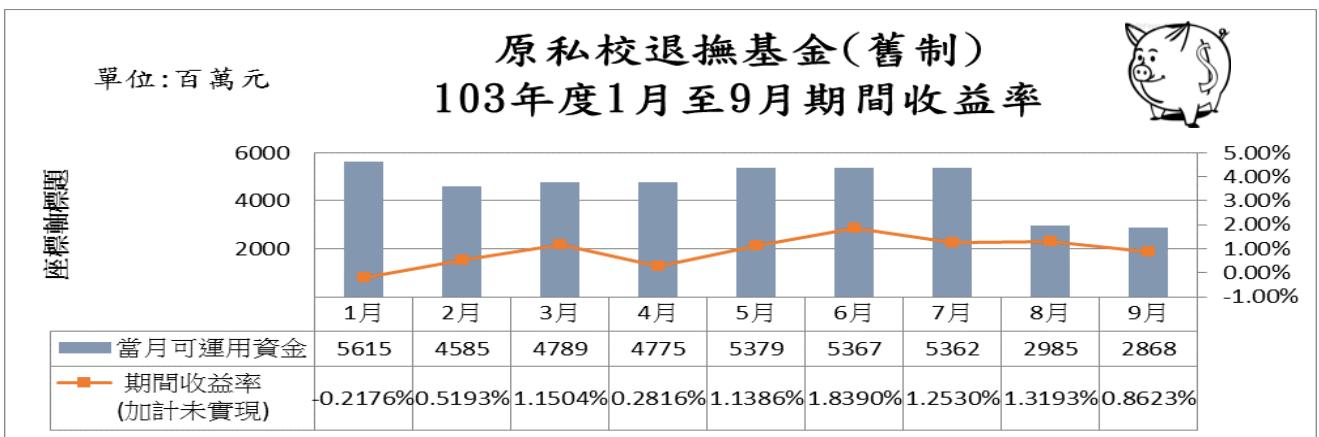
(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5,614,750,742	5,614,750,742	-12,218,839	-0.2176%
2月	4,584,611,395	5,099,681,069	26,482,089	0.5193%
3月	4,788,623,480	4,995,995,206	57,475,950	1.1504%
4月	4,774,971,406	4,940,739,256	13,912,910	0.2816%
5月	5,378,728,240	5,028,337,073	57,253,700	1.1386%
6月	5,366,622,678	5,084,717,990	93,510,352	1.8390%
7月	5,362,088,761	5,124,342,386	64,208,989	1.2530%
8月	2,984,517,971	4,856,864,334	64,077,724	1.3193%
9月	2,867,847,258	4,635,862,437	39,976,831	0.8623%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3年1月起計算。



圖片：李政欣提供



細說「年金保險」



你的退休生活要怎麼安排?是想要實現年輕時尚未完成的夢想，還是和三五個好友共同環遊世界呢?理想的退休生活必須及早規劃，而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具有安全性及穩定性，且保戶可彈性規劃年金給付期間，在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如何做好個人未來經濟生活的安排，讓自己的晚年擁有理想的生活品質，年金保險將是最佳的選擇。



「年金保險」可提供老人退休後之收入保障，只要要保人於投保時一次繳交躉繳保險費或在累積期間內分期繳交保險費，則被保險人於約定期內生存時，保險公司將按契約約定期給付年金金額，提供被保險人長期且穩定之經濟來源。



*退休後之經濟來源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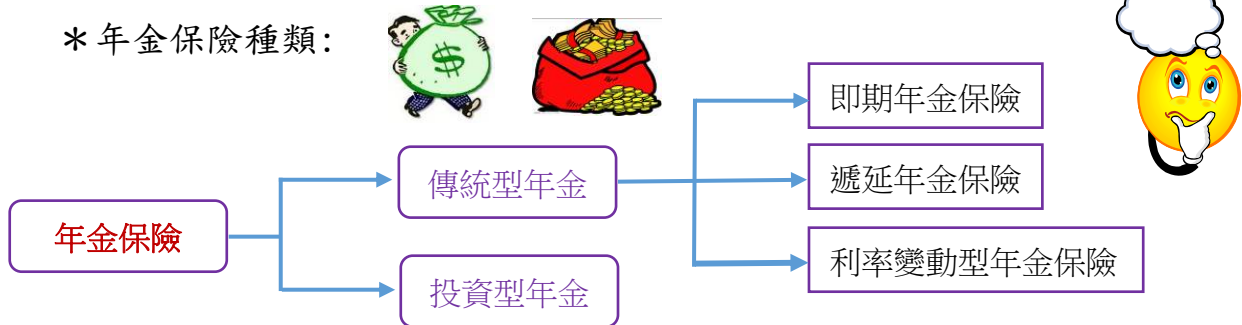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第三層: 個人保障	個人儲蓄、家庭互助、商業保險(含個人年金、團體年金等)							
第二層: 職業年金	軍職人員 退伍金	公務人 員退撫 基金	政務人 員離職 儲金	私校教 職員退 撫基金	勞工 退休 金	約聘雇 人員離 職儲金		
	榮民就養 給與							老農津貼
第一層: 強制體系	軍保	軍公教人員保險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	農民健康 保險
第零層: 社會救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其實最適合用來做退休規劃的保險商品要屬年金保險，因為年金保險的特性就是「活到老，領到老→領一輩子」，但是除了要盡量維持健康的身體來增加年金可領的年期外，還要考量每年所領的年金金額是否足夠一整年生活開銷。每年可領的年金金額大小，與要開始領取年金時被保險人的年齡，以及當時所累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多寡有關。開始領取年金的年齡愈大，可領的年金金額就愈多(因為可領的年期較短)；累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愈大，可領的年金金額也愈多。另外，因為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多了近6歲，所以同樣的領取年齡及相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女性可領取的年金金額會較男性來的小。



在年金領取方式一般有兩種模式可以選擇，一種是每年領取定額的年金金額，另一種是每年領取變動的年金金額，變動的原因是因為年金會隨保險公司每年宣告的利率作調整。保險人可依據自己的偏好作選擇。

* 年金保險種類：



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依其年金金額之差異區分為甲型和乙型。甲型係指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為固定金額，而乙型則會隨每期宣告之利率而有所變動，常見保險公司會於契約條款約定調整係數來反映各年度之年金金額，例如：當年度年金金額=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1+前一年年金給付周年日當月宣告利率)÷(1+預定利率)。一般而言，乙型較具有對抗通膨之特性。



* 即期年金保險與遞延年金保險比較表：

	即期年金保險	遞延年金保險
商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型年金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型年金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乙型) ◆投資型年金保險
繳費方式	◆躉繳(一次付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交固定保費或彈性繳交
給付方式	◆契約成立後，立即按期給付年金。	◆契約成立，要保人繳納保費累積經過一定期間後，保險公司開始按期給付年金。
適合對象	◆退休人士(用來安排老年生活之經濟支出)	◆在職人士(從年輕開始，由薪資中提撥一部份作為保險費，為自己規劃老年生活)



* 年金保險比較表：

項目	傳統型	利率變動型	投資型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交固定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交固定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一次付清) ◆定期繳交固定保費或彈性繳交
給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期 ◆遞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期(乙型) ◆遞延 	◆遞延
累積期間的增值方式	保單價值準備金依預定利率及生存率等條件計算	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增值	保單帳戶價值依投資連結標的績效變動
年金給付金額	固定	固定或變動	固定或變動
保戶風險偏好	極低	低	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惟各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原各該辦法之規定。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00200235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因此，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惟各校教職員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



二、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學校並應依規定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00209870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
- 二、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學校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應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三、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得以不續聘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8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9條第2項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6日臺人(三)字第1000214236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私校教職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除有特殊原因外，須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惟退休案如因故未及於3個月前送儲金管理會審定，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其於擬退休生效日前1日仍在職，且提出退休申請者，儲金管理會仍應同意受理並依規定辦理其退休案。
- 二、依教師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3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續聘，自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其原聘約屆滿日為1月31日或7月31日，因當日仍屬現職教師，仍得依規定提出退休申請，並以次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四、私立學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辦理退休。

*法令條文依據：

- 一、教師法第3條
- 二、教師法第24條第3項
- 三、大學法第17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218803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次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4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是以，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教師。
- 二、次查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既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爰其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



五、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之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但可依相關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989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其併計標準、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教職員具有可相互採計之私立學校教師或職員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計算退休年資。原各私立學校退撫辦法亦有相同教員與職員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而工友年資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
- 三、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30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是以，教職員退休時，其採計年資未達上限，具有曾任未領退休金工友年資，始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